

江西省能源局文件

赣能运行字〔2014〕258号

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5 年电力 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申报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宜春市、上饶市、吉安市工信委，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、中电投江西公司、国电江西公司、华能江西分公司、大唐江西分公司、省投资集团公司，有关发、用电企业：

根据赣能运行字〔2014〕236号文（《江西省能源局 华中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2015年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，省能源局制定了《江西省2015年度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实施方案》和《江西省2015年直接交易试点电力用户申报表》，现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:

(一)抓紧组织申报。各设区市电力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相关电力用户,组织好本辖区内具备准入条件的企业按要求申报,并于12月25日前汇总申报材料,行文上报。

(二)资格准入复核。省能源局、华中能源监管局将会同省工信委、省环保厅等部门对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资格准入条件进行复核,并授权电力交易机构1月15日前发布准入名单。

(三)达成初步交易意向。具备准入条件的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应在1月31日前按照双边协商方式达成年度直接交易的初步意向,并通过电力交易机构交易平台申报、确认,交易意向将按时间先后顺序逐一安排直至达到全省总量控制规模。省电力公司要认真配合省能源局、华中能源监管局做好具体实施工作。

附件:1.《江西省2015年度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实施方案》

2.江西省2015年电力直接交易试点电力用户申报表

2014年12月10日



附件 1

江西省 2015 年度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 直接交易试点实施方案

1. 交易步骤。2015 年度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具体步骤为：年度实施方案发布、企业申报（各设区市上报截止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25 日）、资格审查、双边协商（达成交易意向截止日期：2015 年 1 月 31 日）、交易撮合、安全校核、输电损耗确定、合同签订、交易执行。

2. 交易时间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交易方式。参与直接交易的发电企业，可与多个电力用户进行交易；电力用户只能与一家发电企业进行直接交易。

电力用户年度交易电量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千瓦时，不高于 5 亿千瓦时；发电企业年度累计交易规模不高于 5 亿千瓦时，其设备利用小时数（含交易、代发、外送等电量）原则上不高于 5600 小时。

4. 容量剔除。发电企业直接向电力用户供电的发电容量，在安排发电量计划时按 6000 小时数予以剔除，具体为：

直接交易剔除容量=[交易电量/(1-上一年度综合厂用电率)]/6000。

附件2

江西省2015年直接交易试点电力用户申报表

填报企业： (盖章)

企业全称:		行业类别:	
企业所在地:		所属供电区域:	
企业联系人:		电话:	传真:
企业基本情况	包括: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、目前电价水平、扩容扩建情况、环保达标情况、单位能耗水平等信息, 佐证材料另附, 加盖公章。		
用电基本信息	变压器容量 (累计, KVA):	接入电压等级:	
	近三年用电量 (万千瓦时, 不含自发自用电量)	2012年:	2013年: 2014年:
	历史最高用电负荷 (保留两位小数, 万千瓦):	年均用电负荷:	连续性生产企业: 是 / 否
直接交易电量规模意向	申报企业应根据《江西省2015年度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填写。		
电力主管部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备注: 企业如实填写申报表并加盖公章。各设区市电力主管部门统一汇总成册、行文报送, 电子版发至邮箱nyjjx2009@126.com。

附件2

江西省2015年直接交易试点电力用户申报表

填报企业：(盖章)

企业名称:	行业类别:			
交易所在地:	所属供电区域:			
企业联系人:	电话:	传真:		
企业简介:	包括: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、直接交易试点、设备升级改造、节能降耗、节能减排水平等情况, 以及材料采购、加工情况等。			
用电容量:	申报容量(累计, kVA):	接入电压等级:		
用电容量:	近三年用电量(万千瓦时, 不含自备发电容量):	2012年:	2013年:	2014年:
用电容量:	近三年最高月用电量(保留两位小数, 万千瓦时):	2012年:	2013年:	2014年:
直接交易电量核算意向:	申报企业拟按照《江西省2015年直接交易用户与发电企业交易实施方案》(赣发改能源字〔2014〕100号)有关规定, 申请与发电企业开展直接交易。			
电力主管部门意见:	意见:			

抄送: 华中能源监管局、省工信委、省环保厅。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4年12月10日印发

